股票代码:002252　　股票简称:上海莱士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摘要

独立财务顾问: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九年二月

相关事项	交易标的	交易对方	配套募集资金发行对象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Grifols Diagnostic Solutions Inc.全部或部分股权	Grifols, S.A.	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
	Tiancheng (Germany)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AG 100%股权	Tiancheng (Germany)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AG 股东	

上市公司声明

上市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预案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本预案及其摘要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上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控股股东承诺,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人或本公司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或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或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或本公司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审计、估值工作尚未完成,上市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预案所引用的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和合理性。

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本预案所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请全体股东及其他公众投资者认真阅读有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全部信息披露文件,做出谨慎的投资决策。上市公司将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及时披露相关信息,提请股东及其他投资者注意。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经营与收益变化由上市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预案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交易对方声明

根据相关规定,作为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就其对本次交易提供的所有相关信息分别承诺如下:

一、本企业保证为本次交易事项所提供的有关信息均真实、准确、完整,保证上述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本企业不转让上述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释　义

在本预案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或说明,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一、一般释义

上海莱士、上市公司、本公司、公司	指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天诚国际	指	天诚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拟购买资产、标的资产、交易标的	指	GDS全部或部分股权以及天诚德国100%股权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	指	上海莱士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基立福持有的GDS全部或部分股权以及天诚国际持有的天诚德国100%股权
交易对方	指	基立福以及天诚德国股东
科瑞集团	指	科瑞集团有限公司
科瑞天诚	指	科瑞天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天诚财富	指	Tiancheng Fortune Management Limited
莱士中国	指	RAAS CHINA LIMITED/莱士中国有限公司
莱士资管	指	RAAS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莱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莱士	指	深圳莱士凯吉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上海凯吉进出口	指	上海凯吉进出口有限公司,系深圳莱士全资子公司
UAL	指	Universal Axis Limited,系同方股份下属SPV
同方莱士（香港）	指	Tongfang RAAS (Hong Kong) Investment Limited
同方莱士（广东）	指	同方莱士医药产业投资（广东）有限公司
Kaiyuan BPL	指	Kaiyuan BPL, L.P.,系国开金融下属SPV
信达（香港）	指	China Cinda (HK) Asset Management Co., Limited
长城资产	指	Great Wall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VII Limited,系长城资产（国际）控股下属SPV
嘉实（香港）	指	Harvest Pioneer(HK) Investments Limited
招银国际	指	CMBI SPC - Total Return Fund Segregated Portfolio
Kaiyuan Biotest	指	Kaiyuan Biotest L.P.,系国开金融下属SPV
Biotest	指	Biotest AG
BPL	指	Bio Products Laboratory Holdings Limited
Naga UK	指	Naga UK Topco Limited
天诚德国	指	Tiancheng (Germany)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AG
深圳凯吉	指	深圳莱士凯吉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基立福	指	西班牙Grifols, S.A.公司
GDS	指	Grifols Diagnostic Solutions Inc.
预案、本预案	指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
《报告书（草案）》	指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交割日	指	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交易对方将标的资产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之日
最近一年	指	2017年
过渡期	指	自本次交易的审计、估值基准日（不包括基准日当日）起至标的资产交割日（包括标的资产交割日当日）止的期间;但是在实际计算该期间的损益时属时,系指自基准日（不包括基准日当日）起至交割日前一个月最后一日止的期间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独立财务顾问、申万宏源	指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国枫、律师、法律顾问	指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中联评估、估值机构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毕马威、会计师、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	指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重组若干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格式准则第26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2018年修订）
《财务顾问业务指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业务指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基金法》	指	《证券投资基金法》
《管理暂行办法》	指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基金备案办法》	指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行业术语释义

GMP	指	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
批签发	指	国家对疫苗类制品、血液制品、用于血液筛查的体外生物诊断试剂以及国家药监局规定的其他生物制品,每批制品出厂销售前或者进口时实行强制性审查、检验和批准的制度
中检院	指	中国食品药品检定研究院
单采血浆站、浆站	指	根据地区血源资源,按照有关标准和要求并经严格审批设立,采集供应血液制品生产用原料血浆的单位
特免产品	指	包括乙型肝炎人免疫球蛋白、破伤风人免疫球蛋白、狂犬病人免疫球蛋白等
静注人免疫球蛋白、静丙	指	静脉注射用人免疫球蛋白
人免疫球蛋白	指	是人体受抗原（比如病毒）刺激后产生的一种蛋白质,只限于肌内注射
医保目录	指	《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和工伤保险药品目录》
重组类血液制品	指	通过基因工程手段将编码血浆蛋白的基因转入工程细胞株中表达生产的非血源性血液制品
收率	指	投入单位重量原料血浆所生产出来的某一产品数量,收率是反映血液制品生产制备工艺技术的一个重要指标
综合收率	指	固血浆综合利用率,投入单位重量原料血浆所生产出来的所有产品数量
组分	指	血浆的各个组成部分

说明:本预案中可能存在个别数据加总后与相关数据汇总数存在尾差情况,系数据计算时四舍五入造

重大事项提示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标的审计和估值工作尚未完成,除特别说明外,本预案涉及的相关数据尚未经过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审计、估值机构的审计、估值,相关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及估值结果将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报告书（草案）》”）中予以披露,相关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估值最终结果可能与预案披露情况存在较大差异,特提请投资者注意。

一、本次重组方案简要介绍

本次交易中,上海莱士拟发行股份购买基立福持有的GDS全部或部分股权以及天诚德国股东持有的天诚德国100%股权（截至本预案公告日,天诚德国的现有股东为天诚国际,天诚国际的现有十名股东为天诚财富、莱士中国、长城资产、Kaiyuan Biotest、Kaiyuan BPL、同方莱士（香港）、UAL、信达（香港）、嘉实（香港）、招银国际。本次交易标的公司天诚德国的股权结构拟进行调整,国天诚国际十名股东拟全部或部分下沉至天诚德国层面并直接持有天诚德国的股权,天诚国际相关股东就上述股权调整事宜向在沟通中,存在天诚国际部分股东放弃直接持有天诚德国股权或不参与本次交易的可能,从而导致本次交易交易对方调整,提请投资者关注上述风险。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标的公司仅就本次协议达成初步意向,尚未就本次交易达成有约束力的正式交易协议,交易各方尚需就交易细节进行谈判,还可能需根据市场环境变化及监管机构的审核要求完善交易方案。如交易各方无法就完善交易方案达成一致性意见,则本次交易存在终止的可能性。

考虑到本次交易中针对标的公司的审计、估值、尽职调查等工作还在进行中,且本次交易正式协议签署到交割完毕需要一定时间。若在交易推进及后续尽职调查过程中标的资产出现无法预见的风险或交易各方因其他重要原因无法达成一致等因素,本次交易存在被暂停或终止的风险。

综上,上述情形可能导致本次交易暂停或终止,提请投资者关注上述风险。

（三）本次交易涉及的审批风险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已经上市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尚需相关交易方签署正式交易协议并履行交易各方内外部决策程序、履行多项行政审批/备案程序等事项方可实施（具体详见本预案“本次交易的报批事项及风险提示”章节）。本次交易方案复杂,涉及多项境内外相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手续,还涉及跨境换股及多国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截至本预案公告日,上市公司已就本次交易履行现阶段的决策程序,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报批程序如下:

（1）上市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正式方案;

（2）本次重组部分交易对方履行关于本次交易的国资监管程序（如涉及）;

（3）在签署正式协议前,交易对方和标的公司履行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

（4）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关于经营者集中的反垄断审查（如涉及）;

（5）国家发改委境外投资项目备案程序;

（6）上海市商务委员会境外投资相关备案程序;

（7）商务部有关外国投资者对上市公司战略投资核准或备案程序;

（8）境外质押权人对本次交易的确认;

（9）德国联邦金融监管局的审批及强制性全面要约（天诚德国股权交割完成后,如涉及）;

（10）德国联邦经济事务与能源部的外资审查;

（11）标的资产涉及的境外安全审查或外资审查（如涉及）;

（12）标的资产涉及的境外反垄断审查（如涉及）;

（13）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公司及各中介机构尚在与各交易对方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具体事项及交易方案等进行进一步沟通、协商,交易最终方案尚未完全确定,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具体方案以公司后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正式重组方案为准,故本次交易涉及的境外审批程序和内部决策程序将根据最终交易方案进一步确定,且尚待最终确定后予以履行。

本次交易涉及的境内/境外审批/备案程序及交易各方需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较为复杂。交易涉及跨境换股及多国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可能涉及国有企业受让上市公司股权事项,触发境外上市公司要约收购义务。截至本预案公告日,本次交易的审批事项尚未完成,能否获得相关的批准或核准,以及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因此,本次交易能否最终成功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充分关注上述审批风险。

（四）本次交易各方内部决策程序的风险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已经上市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但因为预案阶段所签署协议均为非约束性协议,本次交易的正式方案仍需交易各方履行其内部对应决策程序,获得相应授权后予以签署,提请投资者关注上述风险。

（五）上市公司控制权稳定及重组上市的风险

截至2018年9月30日,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科瑞天诚、莱士中国的股份质押比例较高,上市公司股份波动同时可能对上市公司控制权稳定性造成风险。

根据上市公司与基立福、GDS、科瑞天诚签署的《非约束性谅解备忘录》,基立福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拟成为上市公司第二大股东。由于为避免本次重组造成上市公司控制权实质变动,后续正式方案拟采取多种措施保证上市公司控制权结构的稳定性、生产经营的稳定及持续性,进一步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此外,由于本次交易方案尚未最终确定,本次交易存在可能构成重组上市的风险,提请投资者关注上述风险。

（六）交易对方可能进行调整的风险

天诚德国的现有股东为天诚国际,天诚国际的现有十名股东为天诚财富、莱士中国、长城资产、Kaiyuan Biotest、Kaiyuan BPL、同方莱士（香港）、UAL、信达（香港）、嘉实（香港）、招银国际。本次交易的公司天诚德国的股权结构拟进行调整,国天诚国际十名股东拟全部或部分下沉至天诚德国层面并直接持有天诚德国的股权。天诚国际相关股东就上述股权调整事宜向在沟通中,存在天诚国际部分股东放弃直接持有天诚德国股权或不参与本次交易的可能,从而导致本次交易交易对方调整,提请投资者关注上述风险。

（七）标的公司资产交易价格调整的风险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标的公司的审计及估值工作尚未完成。本次交易签署的非约束性谅解备忘录中约定的公司拟作价是公司参考交易对方提供的标的公司相关资料,经过初步尽职调查及财务分析后,与交易对方按照市场原则协商确定的。本次交易的最终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估值机构出具的估值报告为基础,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标的公司的估值结果,将在本次交易的《报告书（草案）》中予以披露。相关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估值最终结果可能与预案披露情况存在较大差异,关注本预案披露的相关资产交易价格存在调整的风险,提请投资者关注上述风险。

（八）本次交易可能被暂停、中止或者取消的风险

尽管上市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内幕信息管理制度,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在协商确定本次交易的过程中,尽可能缩小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的范围,减少内幕信息的传播,但是仍不排除有关机构和个人利用本次交易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可能。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前涨跌幅未构成《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规定的股票异动,但本次交易仍存在因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股价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而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此外,本次交易方案需要获得中国证监会等相关机构的核准,在交易推进过程中,市场情况可能会发生变化,从而影响本次交易的条件。同时,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交易各方可能需要根据监管机构的要求不断完善交易方案,如交易各方无法就完善交易方案的措施达成一致,则本次交易存在终止的可能,提请投资者关注上述风险。

（九）交易完成后业务整合及业务转型升级的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标的将成为公司的子公司。从上市公司经营和资源配置等角度出发,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对双方的业务分工、管理团队、资金运用及管理模式等进行优化整合,以提高本次收购的绩效。公司和交易标的在企业文化、管理制度、业务开拓及销售网络布局等方面存在诸多不同,管理层在人员构成、知识构成、专业能力、语言环境等方面存在一定差异,本次交易后的整合能否顺利实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如果整合无法达到预期效果或业务转型升级过程中市场环境发生较大的变化,将会影响公司和交易标的的经营与发展,损害股东的利益,提请投资者关注上述风险。

（十）商誉减值风险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标的资产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差额,应当确认为商誉,该商誉不作摊销处理,但需要在未来各会计年度期末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一旦计提减值准备在以后会计年度不可转回。首先,上市公司历史收购郑州莱士及同路生物,同路生物历史收购浙江海康,使得上市公司本身账面商誉较高。其次,天诚德国历史收购Biotest,以及GDS历史上的收购在合并报表层面产生较高商誉。另外,本次交易完成后,在上市公司合并报表层面将另新增商誉,若上述历史收购资产和本次标的资产未来经营状况不达预期,则上述三个层面产生的商誉均将存在较高的减值风险。商誉减值将直接减少当期利润,若一旦集中计提大额的商誉减值,将对上市公司产生较大不利影响,提请投资者关注上述风险。

（十一）标的公司股权质押风险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基立福持有的GDS股权以及天诚国际持有的100%天诚德国股权均存在质押信款的情况,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目前存在已设定质押的风险。若无法及时解除股权质押,将无法完成股权变更,可能导致本次交易无法顺利进行。交易对方承诺,本次交易交割前,标的资产股权将不存在被质押的情形。

（十二）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的风险

由于基立福、Biotest均处由业务剥离过程,目前相关中介机构正在对本次重组的相关各方开展尽职调查、审计、估值、论证等工作,力争尽快完成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各项工作并确保各方进一步积极采取措施避免同业竞争及不规范的关联交易问题,提请投资者关注上述风险。

（十三）配套融资发行的风险

本次交易中,公司拟向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300,000万元。受二级市场整体因素的影响,公司复牌后,若上市公司股价下跌幅度较大,本次交易配套融资存在一定的发行风险,提请投资者关注上述风险。

（十四）募集资金出现的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募投为海外项目的投资建设,上市公司若取得证监会审批后,在募集资金出境阶段需要履行相关境外直接投资（ODI）程序,包括发改委境外投资项目备案、商务部境外投资备案,以及银行境外投资外汇登记等程序。

根据《四部门就当前对外投资形势下中国相关部门将加强对外投资监管管控者问》、《关于进一步明确境内企业人民币境外放款业务有关事项的通知》（银发[2016]306号）、《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推进外汇管理改革完善真实合规性审核的通知》（汇发[2017]3号）等相关文件,鉴于国家外汇储备形势,国家外汇管理部门秉持“扩流入、控流出、降逆差”的监管态度,对大额外汇出境实行强监管政策。尽管本次交易的募投项目不属于监管部门限制的“房地产、酒店、影城、娱乐业、体育俱乐部”等领域非理性投资项目,不涉及敏感国家和地区及敏感行业的投资,但仍面临具体资金出境失败的风险。提请投资者关注上述风险。

二、标的公司经营相关的风险

（一）汇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GDS与天诚德国的主要经营资产Biotest来自境外主营业务收入占比较高,导致其面临主要来自于以美元、欧元计价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外汇风险。若汇率变动较大,则标的公司合并利润水平将随之出现一定幅度的波动。因此,未来标的公司结算使用外币币种的汇率波动将对标的公司产品的价格竞争力和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二）技术替代风险

随着医疗科学和生物技术水平的不断提高,若基因工程技术、重组蛋白或者其他领域出现重大突破,在临床上实现与血浆提取物相似的治疗效果,对血液制品产生替代作用,则可能造成市场对血液制品的需求下降。如果其他相较核酸检测、免疫检测更先进的血液检测技术出现重大发展,则造成对标的资产血液检测产品需求下降。

（三）产品质量、安全性导致的潜在风险

标的资产的血液检测、血制品生产业务直接关系到血液安全和民众健康,受到各国政府监管部门和各地媒体极高的关注。标的资产的市场知名度高,产品销往全球,具有很大的影响力;而标的资产的市场地位是建立于其稳定可靠的产品之上的。一旦某种产品出现质量问题,可能影响区域广,并且受到多方问责,这将影响标的资产市场声誉,甚至带来合规风险。

（四）法律合规风险

血液检测产品、血液制品的各生产销售环节均受到严格的监管。目前标的公司严格遵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要求进行生产经营,但仍存在由于未来国家行业监管政策的变化或其他原因,标的公司未能及时发现监管理漏洞,及时完善管理制度,因而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的风险。

Biotest于2017年4月被法兰克福公检机关处以100万欧元的行政罚款,Biotest已支付上述罚款并确认不会再受到其他行政处罚;但公司的三名人员仍在接受公检机关的调查。Biotest管理层确认,该事项将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资质及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重大影响。但针对三名人员的调查结果目前仍具有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五）市场风险

GDS所处的血液诊断行业,由于行业高毛利属性,不断吸引着市场参与者进入该行业。尽管血液诊断行业应用的技术涉及化学、物理学、生物学、医学、材料科学、计算机科学等多个学科,服务及设备从研发到成熟需要一个较长的时期,存在较高的技术壁垒、产品认证壁垒和市场渠道壁垒,但从长远来看,行业竞争会不断加剧。目前,血液制品行业面临的监管较为严格,投资和生产壁垒都较高,全球血制品行业呈现寡头垄断的竞争局势。Biotest作为历史悠久的血液制品公司,位居全球前十大血液制品企业之列。未来如若监管环境放松,大量投资者进入血液制品行业,造成血液制品行业竞争加剧,可能导致原材料成本上升、产品销售价格下跌。若GDS和Biotest无法有效地应对市场激烈的竞争,可能会丧失现有的产品竞争优势。

（六）收购整合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GDS全部或部分股权,持有天诚德国100%股权。公司将对GDS和Biotest在组织架构、员工管理、财务管理等方面进行一系列整合,使之能与公司的现有运营体系相链接,并符合公司持续规范运营的监管要求。若本次交易完成后,GDS和Biotest的业务不能与上市公司进行有效的整合,将对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合并主体业绩产生不利影响,提请投资者关注上述风险。

三、股市波动风险

股票市场投资收益与投资风险并存。股票价格不仅取决于公司的盈利水平和发展前景,也受到市场供求关系、国家相关政策、利率、投资者心理预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本次交易需要有关部门审批且需要一定的时间周期方能完成,在此期间股票市场价格可能出现波动,从而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

同时,由于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股市波动引起的股份变化会导致本次交易的基础发生变化,可能会因此导致交易双方对本次交易方案的调整。

四、不可抗力风险

上市公司不排除因政治、政策、经济、自然灾害等其他不可控因素带来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第一节　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1、国内血液检测行业目前处于成长阶段

血液检测是体外诊断的一种重要手段。目前,随着体外诊断行业在国内快速的发展,部分医疗企业已经在血液检测行业进行布局。在现有A股市场中,涉及血液检测业务的上市公司主要包括:凯普生物（主要提供对血清进行检测的核酸分子诊断产品）、迈克生物（自主血液检测产品有血球仪器及配套试剂、血凝仪器及配套试剂）、阳普医疗（主要进行真空采血管的生产）、三诺生物（主要生产血糖检测仪器）等。

从整体行业情况来看,目前国内血液检测市场发展还不够发达,国内企业与国际水平在产品品类覆盖率、产品技术水平上还有一定差距,部分血液检测产品品类由国外品牌垄断,国内市场在完善产品结构的同时需引进国外先进技术,积累自主研发能力。

2、国内血液制品行业通过增强规模效应、扩大产品线增强竞争力

目前,国内的血制品市场仍处于供不应求的状态。由于血液制品直接作用于人体,对产品的安全要求极高,国内的血制品行业目前监管比较严格,原料采集、生产、流通各环节的监管要求都不断提高。随着监管的趋严,龙头企业将进一步受益。

对于血液制品行业公司,血浆站是单采血浆的唯一来源,拥有的血浆站数直接决定了可用于生产的原材料数量。而血浆站的设立需经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审查并经省级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审批,审核条件严格,增设血浆站难度较高。我国血浆站分布较为分散、采浆量较国际平均水平低,一定程度上限制了血液制品公司的产量,尤其是对于血浆中含量较少的微量蛋白产品。血液制品企业可以通过并购重组增加浆站数,获得更多的生产原材料。此外,通过并购重组,血液制品企业吸收整合先进生产技术、扩大产品线,提高血浆的综合利用率,在合理控制成本的条件下,提高单位血浆带来的收入。因而具有较多血浆资源以及较强血浆综合利用能力的血液制品企业未来将会在血制品市场中具有较强的竞争力。

3、上市公司成为全球领先的血液制品企业的长期发展规划

上海莱士一直专注于血液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严格按照原国家食品药监局（SFDA）颁布的《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的要求进行生产,并遵循美国食品药品管理局（FDA）规程、世界卫生组织（WHO）指导原则、美国药典及欧洲药典的要求,秉承“安全、优质、高效”的质量方针,产品长期占据着中国血液制品消费的高端市场,在业内和消费者中拥有良好的知名度。同时,上海莱士是我国最早开拓海外市场的血液制品生产企业,产品远销海外,为国内出口规模最大的血液制品生产企业。

成长为世界级的血液制品企业是上海莱士的长期发展规划,同时,在扩大血液制品生产规模和提高质量的同时,也期望能够实现对血液检测等产业链上下游进行整合的目标。上海莱士期望凭借公司的行业竞争地位,借助资本市场的平台,通过行业整合进一步增强公司规模,巩固公司在血液制品行业中的领先地位,提高市场占有率,同时成为世界级的血液产业巨头。

4、资本市场为公司外延式发展创造了有利条件

并购重组是企业快速发展的重要手段之一。2008年公司成功上市,多年来经营稳健,获得了资本市场的认可。借助资本市场手段,公司希望通过并购具有一定客户基础、业务渠道、技术优势和竞争实力、并且符合自身长期发展战略的相关公司,做强做大公司产业规模,提升公司整体实力。本次对境外标的的并购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1、上市公司通过行业整合实现覆盖产业链的跨越式发展

血液制品主要原材料来源于健康人血浆,原料血浆供应量和单采血浆站规模很大程度上决定了血液制品企业的规模,所以并购整合是该行业发展的关键路径。目前全球市场四大血液制品巨头CSL Behring、Baxalta、基立福和Octapharma,均通过在全球范围内进行了一系列行业整合,逐步提升了企业规模。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为上海莱士拟通过向基立福及天诚德国股东发行股份的方式,获取GDS全部或部分股权,以及天诚德国100%股权。一方面通过获取GDS股份开拓血液检测市场,增强企业的产业链覆盖,另一方面通过获取Biotest的血液制品相关运营资产提高市场占有率。

GDS是基立福的全资子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血液检测设备和试剂生产的血液检测公司。GDS主要业务涵盖输血医疗中的核酸检测、免疫抗原和血型检测。GDS与公司的重组,将会大大提升公司在血液检测市场方面的实力与行业知名度,同时也能弥补国内血液检测市场产品品类较少,技术能力不高的不足。

Biotest作为全球知名的血液制品企业,技术研发能力强,收入较高,销售网络完备,极具发展前景。此次上海莱士收购Biotest,可以推动公司与Biotest深入合作,发挥双方在技术研发、生产销售和运营管理等方面的协同效应,配合公司以“内生增长为根基,外延并购为跨越”的战略目标。同时也将加强中国血液制品企业与国际领先企业的交流互动,有利于推动产业升级和行业生态的健康发展。

2、促进中国血液制品行业走向世界

血浆和血液制品是关系到国民医疗健康和国家安全的重要战略资源,同时也是主要用于外伤、手术抢救、免疫缺陷、血友病等适应症,关乎人民健康和生活的基本需要。

在血液制品行业中,美国作为将血液和血液制品提升到“国家战略资源”高度的国家,从二战时期便开始研究从浆中分离出血液制品的技术,且该项技术被美军列为战略物资进行管理。目前以欧美为主的国际血液制品市场已经形成寡头垄断格局,而中国公司所占的市场份额远远小于欧美等发达国家的血液制品公司。

血液制品是从健康人血浆中分离出的人血白蛋白、免疫球蛋白和凝血因子等药品,具有一定的生物特异性,世界卫生组织WHO鼓励各国实现血液制品的本国自给自足,但目前仅有美国能够实现血液制品全面的自给自足。中国亦以血液制品自给自足为长期目标,但是由于各方面原因仍有较大差距,国内血液制品行业发展任重道远。从产品使用方面来看,我国唯一允许进口的血液制品产品人血白蛋白有近60%需要进口,且近年来进口产品占比呈现上升趋势,需求缺口越来越大。

本次重组标的资产GDS主要业务涵盖输血医疗中的核酸检测、免疫抗原和血型检测。这部分血液检测业务一方面有助于公司拓宽自身在血液制品产业链上的覆盖,另一方面,也是填补国内市场的空白。上海莱士本次重组可以引进先进生产和管理技术,丰富产品线,并参与全球竞争。

本次重组标的资产天诚德国的重要下属子公司Biotest拥有国内尚属空白的皮下注射免疫球蛋白、凝血因子Ⅹ、凝血因子Ⅹ、富含IgM的免疫球蛋白等品种的研发和生产技术。本次重组成功后上市公司可通过技术合作等方式获得这些品种的研发和生产技术,申报临床试验,进而完善现有产品结构,扩大国内市场占有率,提升盈利能力。同时,本次重组将有利于进一步缩小中国血液制品企业与国际领先企业的差距,有利于推动我国血液制品产业升级和行业生态的健康发展,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3、提高公司国际影响及竞争力

通过本次交易,上海莱士将引进先进生产技术、丰富产品线,在资产规模、经营规模、盈利能力上得到有力提升,跻身全球血液制品行业前列。同时本次交易具有较大战略意义,是上海莱士积极响应国家“一带一路”战略倡议,紧抓“一带一路”机遇,顺应我国生物医药产业发展的新要求和国际产业演进的新趋势的体现。上海莱士通过布局欧美市场战略要地,以突破生命科学重大技术和满足民生需求为核心,积极实践“走出去”战略,一方面能够将国内血液制品品牌带入全球市场,另一方面也体现了全球血液制品行业及资本市场对国内企业和技术的认可。

第二节　本次交易概况

一、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

（一）本次重组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报批程序

2018年12月6日,上海莱士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组的所有相关议案。

（二）本次重组尚需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报批程序

（1）上市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正式方案;

（2）本次重组部分交易对方履行关于本次交易的国资监管程序（如涉及）;

（3）在签署正式协议前,交易对方和标的公司履行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

（4）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关于经营者集中的反垄断审查（如涉及）;

（5）国家发改委境外投资项目备案程序;

（6）上海市商务委员会境外投资相关备案程序;

（7）商务部有关外国投资者对上市公司战略投资核准或备案程序;

（8）境外质押权人对本次交易的确认;

（9）德国联邦金融监管局的审批及强制性全面要约（天诚德国股权交割完成后,如涉及）;

（10）德国联邦经济事务与能源部的外资审查;

（11）标的资产涉及的境外安全审查或外资审查（如涉及）;

（12）标的资产涉及的境外反垄断审查（如涉及）;

（13）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公司及各中介机构尚在与各交易对方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具体事项及交易方案等进行进一步沟通、协商,交易最终方案尚未完全确定,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具体方案以公司后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正式重组方案为准,故本次交易涉及的境外审批程序和内部决策程序将根据最终交易方案进一步确定,且尚待最终确定后予以履行。

本次交易涉及的境内/境外审批/备案程序及交易各方需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较为复杂。交易涉及跨境换股及多国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可能涉及国有企业受让上市公司股权事项,触发境外上市公司要约收购义务。截至本预案公告日,本次交易的审批事项尚未完成,能否获得相关的批准或核准,以及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因此,本次交易能否最终成功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充分关注上述审批风险。

（四）本次交易各方内部决策程序的风险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已经上市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但因为预案阶段所签署协议均为非约束性协议,本次交易的正式方案仍需交易各方履行其内部对应决策程序,获得相应授权后予以签署,提请投资者关注上述风险。

（五）上市公司控制权稳定及重组上市的风险

截至2018年9月30日,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科瑞天诚、莱士中国的股份质押比例较高,上市公司股份波动同时可能对上市公司控制权稳定性造成风险。

根据上市公司与基立福、GDS、科瑞天诚签署的《非约束性谅解备忘录》,基立福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拟成为上市公司第二大股东。由于为避免本次重组造成上市公司控制权实质变动,后续正式方案拟采取多种措施保证上市公司控制权结构的稳定性、生产经营的稳定及持续性,进一步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此外,由于本次交易方案尚未最终确定,本次交易存在可能构成重组上市的风险,提请投资者关注上述风险。

（六）交易对方可能进行调整的风险

天诚德国的现有股东为天诚国际,天诚国际的现有十名股东为天诚财富、莱士中国、长城资产、Kaiyuan Biotest、Kaiyuan BPL、同方莱士（香港）、UAL、信达（香港）、嘉实（香港）、招银国际。本次交易的公司天诚德国的股权结构拟进行调整,国天诚国际十名股东拟全部或部分下沉至天诚德国层面并直接持有天诚德国的股权。天诚国际相关股东就上述股权调整事宜向在沟通中,存在天诚国际部分股东放弃直接持有天诚德国股权或不参与本次交易的可能,从而导致本次交易交易对方调整,提请投资者关注上述风险。

（七）标的公司资产交易价格调整的风险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标的公司的审计及估值工作尚未完成。本次交易签署的非约束性谅解备忘录中约定的公司拟作价是公司参考交易对方提供的标的公司相关资料,经过初步尽职调查及财务分析后,与交易对方按照市场原则协商确定的。本次交易的最终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估值机构出具的估值报告为基础,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标的公司的估值结果,将在本次交易的《报告书（草案）》中予以披露。相关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估值最终结果可能与预案披露情况存在较大差异,关注本预案披露的相关资产交易价格存在调整的风险,提请投资者关注上述风险。

（八）本次交易可能被暂停、中止或者取消的风险

尽管上市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内幕信息管理制度,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在协商确定本次交易的过程中,尽可能缩小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的范围,减少内幕信息的传播,但是仍不排除有关机构和个人利用本次交易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可能。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前涨跌幅未构成《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规定的股票异动,但本次交易仍存在因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股价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而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此外,本次交易方案需要获得中国证监会等相关机构的核准,在交易推进过程中,市场情况可能会发生变化,从而影响本次交易的条件。同时,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交易各方可能需要根据监管机构的要求不断完善交易方案,如交易各方无法就完善交易方案的措